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4.6.2 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.11.21 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2.13 經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重榮譽、守紀律之精神，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二條規定組織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負責審定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小過以上之獎懲案件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校園安全組組長、各學院各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二人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選薦一人、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教師一人，與學生代表二人(由學生會推選之)共同組成。
前項教師委員、性平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席；並得置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，由主席召開之。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做成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依法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審議之案件，如於期限屆至前二週出席委員人數仍未符合前項比例者，得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做成決議，得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屬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到會陳述，並應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必要時，亦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邀請或通知其他人員就該個案列席會議。
- 第七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秘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